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p>  |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公司证券部</b>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br/><b>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
| <p>第八条 <del>尚未公开信息是指本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五家网站（巨潮咨询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证券时报网 <a href="http://www.secutimes.com">www.secutimes.com</a>；中国资本证券网 <a href="http://www.ccstock.cn">www.ccstock.cn</a>；中证网 <a href="http://www.cs.com.cn">www.cs.com.cn</a>；中国证券网 <a href="http://www.cnstock.com">www.cnstock.com</a>），及《证券</del></p> | <p>第八条 尚未公开信息是指本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b></p>   |

|  |  |
|--|--|
| <p>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公开的披露信息。</p>  |  |
|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del>（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del></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del>（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del></p> <p><del>（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del></p> <p><del>（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del></p> <p><del>（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del></p> |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

|  |  |
|--|--|
| <p><del>（十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del></p> <p>本制度界定的内幕信息范围与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准。</p>  | <p>（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p> <p>本制度界定的内幕信息范围与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准。</p> |
|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p> <p><del>（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如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del></p> |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b>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四）<b>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b></p>   |

|   |   |
|---|---|
| <p><del>（六）收购人、交易对手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del></p> <p><del>（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del></p> <p><del>（九）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del></p> <p><del>（十）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del></p> <p><del>（十一）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del></p> <p><del>（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del></p> |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
|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b>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b>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b></p>   |
| <p>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p>  | <p>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p>  |

|   |  |
|---|--|
| <p>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 <p>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
| <p><del>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del>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p><del>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del></p>   |  |
|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p>   |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
| <p>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规范性文件</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